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

建设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研究专项支持政策，提出阶段性工作重点，形成年度全区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督促政策落实；研究解决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部门协作配合；指导各盟市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形势分析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全区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健康发展。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商务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内蒙古邮政分公司等14个部门、单位组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内蒙古邮政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会议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可采取牵头单位发文的形式，将议定的工作任务印发至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包括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执行。重大事项和问题按程序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请示报告。

四、工作要求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及本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推进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做好跟踪督促和评估工作；建立通报机制，每半年对各盟市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本地区相关工作，于每年1月10日前和7月10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上一年度、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总结评估。